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4月20日舉行了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H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H股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H股募集資金」或「所得款項」)的各項擬定用途；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募集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更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1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扣除各項股份發行費用後於全球發售共募集資金淨額港幣1,111,697,332.79元，其中已結匯港幣742,330,740.96元(折合人民幣671,462,308.77元)。

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的披露，H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 (一) 所得款項淨額約45%用於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其中約36%用於在重要戰略區域新設全資區域生產中心，餘下約9%用於對現有區域生產中心進行工廠擴建及生產設備的升級。

- (二)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建立面向海外市場的技術及生產中心。
- (三)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包括PC生產設備製造、施工裝備製造及其他裝備業務。
- (四)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研發和打造装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台。
- (五)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21年4月13日，H股募集資金已使用共計港幣505,387,436.00元，剩餘可使用募集資金港幣606,309,896.79元。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用途	分項用途	比例	H股募集資金 (港幣)	已用資金 (港幣)	剩餘資金 (港幣)
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	在重要戰略區域新設全資區域生產中心	36%	400,236,189.30	212,407,569.07	187,828,620.22
	對現有區域生產中心進行工廠擴建及生產設備的升級	9%	100,059,047.32	89,323,054.77	10,735,992.55
拓展海外市場，建立面向海外市場的技術及生產中心	-	20%	222,303,538.71	29,159,918.27	193,143,620.44
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	-	15%	166,705,199.13	14,245,661.94	152,459,537.19
研發和打造装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臺	-	10%	111,196,679.16	49,066,141.66	62,130,537.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0%	111,196,679.16	111,185,090.28	11,588.88
合計		100%	1,111,697,332.79	505,387,436.00	606,309,896.79

本公司確認，前述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為提高H股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本公司擬對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規劃及比例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一) 擬用於「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下「在重要戰略區域新設全資區域生產中心」的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變更

由於在新設生產中心實施過程中，考慮市場情況及需求等因素，項目佈局有所調整，因此本公司擬將用於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下在重要戰略區域新設全資區域生產中心的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區域由「武漢、濟南及鄭州等省會級城市的產能佈局」變更為「武漢、濰坊、鄭州、常熟等城市的產能佈局」。

(二) 擬用於「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下「對現有區域生產中心進行工廠擴建及生產設備的升級」的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變更

截至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對現有區域生產中心進行工廠擴建及生產設備的升級已完成，因此擬將用於「對現有區域生產中心進行工廠擴建及生產設備的升級」的H股募集資金的結餘共計港幣10,735,992.55元的用途變更為用於在「重要戰略區域新設全資區域生產中心」。

(三) 擬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建立面向海外市場的技術及生產中心」的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變更

受到2020年初開始的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原海外市場業務推進計劃需進一步進行調整，同時國內相應市場的需求逐步增長，因此除原計劃「於中國一個主要港口城市建立一家新製造工廠，專注於海外装配式別墅產品的製造、裝配及出口」外，本公司計劃於中國港口城市及國內目標城市建立7家新製造工廠。除拓展海外市場外，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國內装配式模塊別墅產品的製造、裝配及銷售，並將該項H股募集資金用途表述變更為「拓展海外及國內市場，建立面向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技術生產中心、展示中心及相關產品的營銷推廣」。

(四) 擬用於「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變更

截至2021年4月13日，原智能裝備業務的研發和拓展計劃中的PC生產線相關裝備技術已能滿足本公司經營與相關客戶需求，同時考慮模塊產品的市場需求，本公司擬將原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下的「物聯網技術」、「全套蒸壓加氣輕質混凝土的生產設備及建築設備」變更為「模塊產品設備研發及採購和生產」。

(五) 擬用於「研發和打造裝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台」的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變更

截至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裝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台已完成基本研發，因此本公司擬將「研發和打造裝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台」的結餘H股募集資金共計港幣62,130,537.50元，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完成後，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如下：

用途	分項用途	比例	H股募集資金 (港幣)	未動用金額的 預計使用時間
拓展PC構件 製造業務	在重要戰略區域 新設全資區域生 產中心	37%	410,972,181.85	2022年12月31日前
	對現有區域生產 中心進行工廠擴 建及生產設備的 升級	8%	89,323,054.77	2022年12月31日前
拓展海外及國內市 場，建立面向海外 及國內市場的技術 及生產中心	-	20%	222,303,538.71	2022年12月31日前
研發和拓展智能 裝備業務	-	15%	166,705,199.13	2022年12月31日前
研發和打造裝配式 建築產業智能服務 平台	-	4%	49,066,141.66	2022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	16%	173,327,216.66	2022年12月31日前
合計		100%	1,111,697,332.79	

除上述變更外，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建議變更可以提高本公司就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使本公司更有效地部署財務資源，有利於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變化靈活佈局業務發展。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上述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無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即生效。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